



中國信託銀行採購資訊

一、案件名稱：113 年度財產保險(商業火災綜合保險/電子設備保險/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採購

二、參與資格：

1. 投標廠商需具備經濟部設立許可，且所營事業項目需含財產保險業。
(佐證文件：請提供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
2. 火災險及電子設備險投標廠商需具備承保 3 年(含)以上經驗，且每年總保險金額各應達：1. 火災險：新台幣參佰億元(含)以上 2. 電子設備險：新台幣拾億元(含)以上。(佐證文件內容應包含最近連續 3 年投保期間、保險金額及承保比例《100%承保或 100%共同承保皆可》等資訊，上述文件請加蓋公司章或經公司授權之簽章。)
3. 投標廠商需同時具備本案擬採購之 3 項財產保險種類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基本條款，且 3 項皆需報價(100%承保或 100%共同承保皆可)。(佐證文件：請提供相關保險保單之基本條款。)
4. 投標廠商需具備專門窗口處理本行之每季及隨時發生加保或退保與理賠申請作業，前述各項作業每件需於 15 個工作日內，完成交付保單(批單)及保費收據或退款支票等作業並交付相關資料。(佐證文件：請提供 1. 負責本行本採購案業務之單位 2. 單位之主管及經辦聯絡資訊，文件請加蓋公司章或經公司授權之簽章。)

三、聯絡窗口：盧佳芳 電話 3327-7777 分機 6993 Email：katy.lu@ctbcbank.com

四、其他事項：

請於民國 112 年 10 月 13 日(即投標期限截止日)下午 5 時前，檢附下述證明文件，親送提供予本行總務處總務服務一部(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20 樓)，逾時概不受理。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投標廠商檢附向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發給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如：登記機關核准公司登記之核准函、或公司登記表)、「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如：登記機關核准商業登記之核准函、或商業登記抄本)，公開於該主管機關網站

(經濟部之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登記公司或商業基本資料之影本。

2. 廠商信用之證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前述無退票紀錄證明，如有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無退票紀錄。如本行有證據顯示投標廠商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係拒絕往來戶或有退票紀錄者，本行審核後將通知定期限內補正，逾期未提供補正資料或所提供資料經審核仍不符合要求者，即視為不符合投標資格。

3. 最近一期納稅(營業稅或所得稅)證明：

- (1) 納稅證明屬營業稅納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投標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
- (2) 投標廠商非營業稅之納稅義務人者，應提上年度所得稅繳稅證明文件影本。
- (3) 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4. 逐項檢附第二條「參與資格」1至4項需佐證文件之證明資料。

五、投標廠商應配合本行「認識客戶政策」、「關係人交易政策」及「關係人授信外交易管理辦法」規定，提供財務報表(前一會計年度)、能證明持股10%以上股東及實質受益人之證明文件(例如：股東名冊)等，並配合本行辦理KYC及利害關係人檢核作業。

六、資料領取：投標廠商提交上開證明文件經本行審查符合參與投標資格後，本行將另行提供投保內容及通知投標時間。

七、公告時間：民國 112 年 9 月 28 日